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推廣教育中心**

**109年班「社會工作師」學分班(第二期)招生簡章**

【招生對象】1.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計畫修滿45學分以上想報考社會工作師者。

2.高中職以上畢業，有志於從事非營利組織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者。

3.報名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需專科以上學歷或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費 用】報名費：200 元/學費：每學分1,800元

**6學分、6學時（1,800元× 6學時=10,800元）/ 新生另繳200元報名費。**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3月12日(星期五)止

【上課時間】社區工作: 110年3月20日-110年7月31日(週六)

 社會工作實習(二):110年3月20日起

【上課地點】**本校中正樓5樓I502教室**(本班實習團督地點及時間依老師規定辦理)。

【招生人數】50人（如未達開班人數25人，本校有權決定是否開班）。

【授課教師】由本中心聘請專業師資 (本中心保有講師及課程時間異動權利) 。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學時** | **授課教師** | **上課時段** |
| 社區工作 | 3/3 | 邱淑芬 | 請詳見課表 |
| 社會工作實習二 | 3/3 | 洪悅琳 | 依個人時間至社會福利機構實習，完成時間、團體督導時間另行通知。 |
| **合計** | **6/6** |  |  |

【社會工作實習】1.選修社工實習學分者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等兩門科目。

2.實習需配合社會福利機構(需學員親自洽談)上班時間，至少2次實地實習合計400小時以上（依社工師實習辦法辦理）。請學員依規定時間至社會福利機構實習。

【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致使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1）報名費不予退還。

（2）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雜費之九成。

（3）自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雜費之五成。

（4）若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學分證明】每科目缺曠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社會工作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明書將於實習結束後統一核發。

【繳費方式】1.親至本中心繳交

2.郵局劃撥帳號：**19511181** 戶名：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3.ATM轉帳第一銀行:**007** 帳號:**24110046283**

(採第2、3項繳款者:請務必回傳收據影本或來電告知轉帳日期、金額、轉出帳號後5碼，並掛號

郵寄報名表、相片\*3、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13號【志平樓1樓(第二校區)推廣教育中心】。

【報名專線】（02）2437-5565 (02) 24372093#601、602

【網路資訊】<http://tra.cku.edu.tw/bin/home.php>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推廣教育中心109年班**

**社會工作師學分班(第二期)課表**

|  |  |
| --- | --- |
| 週次 | **上課時間：15:35－17:50(三節課)** |
| **上課日期**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 1 | 3/20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2 | 3/27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3 | 4/10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4 | 4/17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5 | 4/24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6 | 5/08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7 | 5/15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8 | 5/22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9 | 5/29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10 | 6/05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11 | 6/12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12 | 6/19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13 | 6/26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14 | 7/03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15 | 7/10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16 | 7/17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17 | 7/24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 18 | 7/31 (六) | 社區工作 | 邱淑芬 |

**上課地點：本校中正樓5樓I502教室**

**備 註：1.參加上課學員必須於每次簽到並不可代簽，無簽到者登記曠課。**

**2.該課程缺課（含事、病假）超過該課程1/3者，不給予學分。**

**3.該課程修業成績不合格者，不給予學分。**

**4. 4/3兒童節停課， 5/1辦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停課**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照片粘貼處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行 動 電 話 |  | 聯 絡電 話 | （日）（夜） |
| E-Mail  |  |
| 通 訊 地 址 | □□□□ |
| 畢 業 學 校 |  | 畢 業 科 系 |  |
| 服 務 機 關 |  | 職 稱 |  |
| 招生訊息管道 | □報紙 □網路訊息 □公司訊息□親友告知 □其他  |
| 選 修 課 程 | 課 程 名 稱 | 學 分 數 | 費 用 |
| □社區工作(3/3)□社會工作實習二(3/3) |  |  |
| 報 名 資 料 | □ 2吋照片\*3張 □身份證影本\*1份 □學歷證件\*1份□全額費用  |
| 承 辨 人 |  | 填 表 日 期 |  |
| 備 註 | 1.請先詳讀報名須知2.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3.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致使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1）報名費不予退還。（2）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雜費之九成。（3）自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雜費之五成。（4）若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我同意上述備註之規定 簽章：**  |

**※請一併檢附個人最高學歷影本\*1、身份證影本(正/反分開)\*1、2吋相片\*3**